

化龍城裡的居民搬到別的地方，這已經
是第三次了。



當時是廿八號做五
省外交特派員，因了這
一事件之發生，特派員
條約，和英政府交涉，
英方終於取消原議。

三年以後，

是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二六
年）十二月廿九日，有英警
二人，警二人，工人五名，到城
門牌第二十五號民屋，實行拆
于及惹起一番交涉。

時，有九號，居民代表盧章

三次要九龍城居民搬走

（中） 繁洋客

點：一、前英國駐華大使會晤陸
明，以後不致再有強迫居民搬遷，
但于十二月廿九日忽又強迫居民
屋宇，顯有違背聲明之文。而陸
特派員，由秘書長十芬氏接見。請
願結果分爲三點：一、香港政府還
背前英國駐華大使聲明之聲明，已
經由外交當局向華國駐華大使提出

三次要九龍城居民搬走（下） 繁洋客

和堪摩維二人，在當天上午十點鐘
，用長途電話向廣外交特派員
作報告，刁氏即將情形報告外交
部，卅一日，刁氏派員繼發和英
駐廣州總領事費理伯談判下面那兩
行前約：二、關於九龍城之管理，應
繼續談判，早日恢復該處之我方行
政權。
一方，盧章和堪摩維二人，在
三十一日那天，往廣州去，謁見刁

嚴重抗議，同時和英國駐廣州總領
事費理伯進行交涉；二、由九龍城
代表將英警督拆的民房及其門牌號
數攝影清楚，以爲進行交涉的充份
證據；三、對於已被英警督拆的民房
，當向英方交涉，對屋宇補回相當
損失。兩代表對這三點表示滿意
退出之後，再向廣東省政府主席黃
慕松氏作同樣請願。由秘書長
呂振見，交與把關各點轉達中席
。其後省政也各兩刁氏從速
實辦理。但這一切結果，
什麼下文。

三次要九龍城居民搬走

（上） 繁洋客



香港政府工務司在六月
二十七日通告九龍城內居住
着的一部分木屋居民，說那
一塊地是官地，要在十四天
里搬遷，並要把那塊地皮整
理清潔，否則則行代拆。因

而一部分居民又起來請求國民政府廣東
省政府各方面交涉了。
查放過去，香港政府的主管機關要
化龍城裡的居民搬到別的地方，這已經
是第三次了。

當時是廿八號做五 和堪摩維二人，在當天上午十點鐘

行前約：二、關於九龍城之管理，應 嚴重抗議，同

關於九龍城的管治，過去，有一個
極長的時期，形成一個三不管的地方：
第一，因爲九龍城這一地方，區域太過
渺小，人口又不很多，沒有收入，不能
設官治理，廣東官廳對於九龍城的中國
主權，老早就不過問；第二，香港方面
，因了條約關係，也不過問；因此，九
龍城裏的居民，只好自己過自己的活。
後來，九龍的警務當局，爲了全城
治安，曾經派警巡守，好像九龍城已歸
香港政府管轄一樣。到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日，新界南約理民
府，全部搬出，得酌量給回建屋費，並且
指定九龍城外的九龍嶺（在落雲山脚）
地段，爲他們建築房屋之用。當時南約
理民府要九龍城裡居民搬遷的理由是：
九龍城無人管理，居民不講衛生，城
外市區的衛生建設，恐怕要受到影響，
因而要把城裏的房屋拆掉，加以清潔。
在事實也許是這樣，可是，九龍城裏的居
民，多數是貧苦人家，叫他們搬走，實
在是沒有辦法，何況還要起屋？而且，
他們又明白所住的地方，是一塊中國國
土？因此，他們對於南約理民府的通告
是不肯依從的。

三次要九龍城居民搬遷

(下) 繁洋客



上面是廿六年一月一日廣州報紙紀載的新聞，因為香港報紙向來沒有這種新聞記載，大家都不曉得交涉的

過程，但是，到了一月十日香港報紙忽有關於這案的刁作謙特派員談話發表，他說：「九龍城內原有華民住戶六十餘間，港政府前因衛生問題，曾願補回地價，令該處居民遷出，聞該地居民自動願收回補償費遷去他處者，凡四十二間，現在未經遷出者約廿餘間，其未遷者，港政府亦任其自便，不有若何強迫搬遷事情發生。至報載所謂拆城風潮，僅是廿五號之屋主楊偉雄，因訴訟關係而發生此小枝節耳，實與九龍城案無關。本署日前曾派員前往詳細調查，據有楊偉雄之住屋，原為楊益雄楊春兄弟所有之物業，楊春

因出外謀生，將其佔有之屋交與其母親保管，而楊偉雄前因急需一前數年將廿五號屋其個人所佔之一半，以四百元押與他人，事經數年，未有款清償，合計本利，積欠已達七百餘元，債主將所有契約等件，請律師向香港法院起訴，限期歸還該項欠款，過期後，楊仍未有款歸還，後債主稟准香港法院，將其廿五號屋開投，冀將所得當作填償。港當局為執行法律計，正欲將屋開投，而楊偉雄為維持個人權利計，藉此謂港政府勒迫搬遷為詞，來省投告。前日楊偉雄謂代表九龍居民來署報告，余問他既為代表，有無証據，他答沒有，再問「港政府拆屋事有無什麼證明，亦無證明繳出。根據本署調查所得及楊氏之答話，可知楊屋與生枝節，乃楊偉雄在港方受法律裁判之問題，實與九龍城案無什麼關係。」這樣，就結束了這一場交涉。

